

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
西双版纳州税务局
西双版纳州医疗保障局

文件

西人社发〔2019〕107号

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双版纳
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税务局 西双版纳州
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贯彻落实降低社会
保险费率实施方案文件的通知

各县市人社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医保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<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19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同时结合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一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。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，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继续执行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》(云人社发〔2018〕40 号)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在保持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，我州工伤保险以现行费率（指 2018 年 5 月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前我州执行的费率）为基础下调 50%。阶段性降费期间，费率确定后，一般不做调整。

二、加强协调配合协作，做好政策宣传工作。各县市部门要在党委、政府领导下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建立降低社会保险费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制度，同时要综合利用多种传播载体，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工作，做到社保降费政策家喻户晓、广为人知。

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

西双版纳州税务局

西双版纳州医疗保障局

2019 年 6 月 17 日

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17 日印发